

证券代码：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书面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